

第六师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五家渠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六师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第六师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第六师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测及评定;评定农村公路长度总计约为2403.511公里(具体以实际检测里程为准,其中:县道:792.311公里,乡道:738.528公里,村道:872.672公里);提供第六师辖区桥梁信息公示牌更新内容及具体位置;对农村公路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等路况检测数据采集和检测数据处理,实施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及其分项指标的评价工作,获得路基技术状况指数、沿线设施技术指数、桥隧结构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损坏状况指数的评定与统计结果,提交现场检测影像资料,负责将最终成果数据形成电子版与纸质版检测报告,报告中对评定较弱的农村公路、桥涵等评定的数据需单独罗列形成统计,结合本次评定报告需汇总统计出六师辖区农村公路基本情况。

2、服务要求:

(1) 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评定结果和电子检评数据。电子检评数据包括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以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等分项指标结果的重要数据源及第三方出具的检评报告。其中,路面技术状况数据源应包含路面损坏和路面平整度的检测明细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内容;路况检评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3) 提供的成果性文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提供农村公路状况评定服务时，具体的评定路段须与甲方确认后，开始相关服务工作，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开展检测评定工作；检测评定工作开始后，须每日向甲汇报检测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路段信息：路线、桥涵、桩号，检测评定工作进度及路段评定结果等）；乙方提供的路况检评数据的录入、报送及成果性文件须安排专人负责；具体相关数据须向甲方及时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须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

(5) 甲方其他相关要求。

3、服务方式：

(1) 检测方式结合：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对于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将采用自动化检测方式，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高效性。而农村公路砂石路段和检测条件受限的乡村道四级及以下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可采用人工调查方式。通过这种“人工 + 自动化”检测深度融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检测效率、精准度。

(2) 技术与人员保障：乙方需配备先进可靠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确保检测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农村公路检测经验，熟悉检测标准和流程。在检测过程中，要遵循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深化轻量化自动检测装备等技术在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中的应用。

(3) 数据共享与反馈：服务方要及时向委托方反馈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为后续农村公路的养护和改善提供有力依据。

第二条 评定依据

服务方在评定工作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文件（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1、《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4、《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 5、《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 6、《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
- 7、《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8、《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9、《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13、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甲方组织成立资料审查小组，对服务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记录、检测设备校准证书、人员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小组应具备丰富的公路检测评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判断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资料审查过程中，重点核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检测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校准且满足精度要求，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对于存在疑问或缺失的资料，要求服务方限期补充完善。

若各项验收环节均符合要求，资料完整、报告符合规范要求，则判定项目通过验收；若存在部分问题，要求服务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相关验收环节，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

本项目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1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084905.6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65094.34元。

(二) 支付方式

项目外业检测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即345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圆整），出具所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项目报告编写、数据录入完成，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剩余的70%，即人民币805000元（大写：捌拾万伍仟元圆整）。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组织项目检测期间，为道路、桥涵检测工作提供协调支持；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及时办理合同结算。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若因财政审批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数据的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2、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0.1%（1150元/日）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并对试验检查数据和结果负责；

4、乙方应对其所参与的检查工作负保密责任；

5、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保险、提供劳务者受害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农村公路状况评定服务时，具体的评定路段须与甲方确认后，开始相关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人确认，不得擅自开展检测评定工作；检测评定工作开始后，须每日向甲方汇报检测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路段信息：路线、桥涵、桩号，检测评定工作进度及路段评定结果等）；乙方提供的路况检评数据的录入、报送及成果性文件须安排专人负责；具体相关数据须向甲方及时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须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

7、乙方联系人：董思龙，联系方式：13029675668。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起止日期：自 2025年 7月 10日至 2026年 7月 10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10%；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4. 退还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文件且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审核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支付服务方所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当次检查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五家渠市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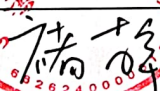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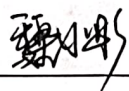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持 肆 份。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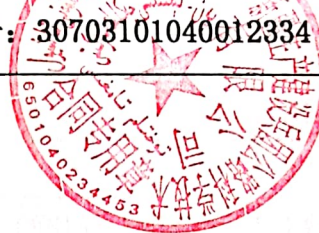
4、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负。

5、本合同附件包括：《检测设备清单》《人员资质证明》《数据保密协议》，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标准更新，按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 	联系（经办）人：
电话：	电话：
通讯地址：五家渠市军垦南路1048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南路878号-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市兵团支行	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营业室
账号: 30715301040020149	账号: 30703101040012334



附件1:

检测设备清单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品 牌	数量	备注
表观检查设备	1	数码照相机	SONY	2台	
	2	数码摄像机	SONY	2台	
	3	高倍望远镜(8-15倍)	PENTAX 8x42	2台	
	4	钢直尺、钢卷尺、皮卷尺		2套	
	5	电子测距仪	国产	2台	
	6	照明灯		4个	
	7	测量记录板		2个	
	8	记录本及记录用笔		若干	
	9	工具箱及常用工具	钢铲、橡胶锤等	2套	
	10	水准仪	————	1套	
无损检测设备	1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ZBL-5100	1台	
	2	钢筋锈蚀仪	国产	2台	
	3	数显回弹仪	ZBL-S260	4台	
	4	碳化深度测试仪	国产	2套	
	5	裂缝观测仪	ZBL-F800	2套	
	6	一体式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ZBL-660	1台	
	7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ZRS6060	1台	
	8	标线逆反光系数测定仪	ZRM6006	1台	
	9	反光膜附着性能测定装置	STT-910	1台	
	10	标线厚度测定仪	STT-950	1台	
	11	钢质护栏立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EDMA-1	1套	
	12	多功能路况评定车	CiCS	1辆	
	13	自动弯沉仪	JG-VI	1辆	
	14	横向力检测车		1辆	
其它辅助设备	1	桥梁检测车		1辆	
	2	安全保障用车	皮卡车	2辆	
	3	6m检查专用梯		2个	
	4	皮划艇		1套	载重2人
	5	下水衣裤		2套	

安全 保护 用品	1	警告标志	警示板、指向牌	2套	
	2	反光服、安全帽、安全带等		若干	
	3	锥形标志		若干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添设备仪器，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附件2:

人员资质证明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赵阿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811016120、 31620230601020067408	项目负责人	自有
2	索志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1141563GC、 31620220601020023993	技术负责人	自有
3	李绪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31620220601010024042 31620241001030061220 31620220601020060127	桥梁检查组组长	自有
4	董思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31620220601010023768	道路检查组组长	自有
5	于建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1620191101010025223	交通安全设施检查组组长	自有
6	严秀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1620220601020060220、 201811016213	组员	自有
7	王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811016095、 31620241001020061389	组员	自有
8	李生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620241001010021240	组员	自有
9	程耕韬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620220601010023732、 31620230601020067341	安全员	自有
11	刘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620191101010022187	组员	自有
10	戴维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1620230602010022679	安全员	自有
12	张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自有

